

邹城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1 年 第 10 号

2021 年 8 月 1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邹城市 2021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 H〔2021〕57 号）批准征收我市土地 13.7235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荣信路以东，富太路以南，兴港路以西，总面积 9.9333 公顷，涉及太平镇北亢阜村 1 个村土地。其中：太平镇北亢阜村土地 9.9333 公顷（农用地 9.9333 公顷，其中水浇地 9.0193 公顷，有林地 0.5736 公顷，农村道路 0.2780 公顷，沟渠 0.0624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二：位于兴平路以南，冯楼村老村址以北，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东，总面积 2.1333 公顷，涉及太平镇冯楼村、冯家集村 2 个村土地。其中：太平镇冯楼村土地 1.9953 公顷（农用地 1.9953 公顷，其中水浇地 1.4814 公顷，有林地 0.0542 公顷，其他林地 0.3106 公顷，农村道路 0.1491 公顷）；太平镇冯家集村土地 0.1380 公顷（农用地 0.1380 公顷，其中有林地 0.0953 公顷，沟渠 0.0427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三：位于临蒗路以北，幸福河以东，总面积 1.1735 公顷，涉及太平镇北亢阜村、谢庄村 2 个村土地。其中：太平镇北亢阜村土地 0.3085 公顷（农用地 0.3085 公顷，其中水浇地 0.3041 公顷，农村道路 0.0044 公顷）；太平镇谢庄村土地 0.8650 公顷（农用地 0.8650 公顷，其中水浇地 0.8447 公顷，农村道路 0.0203 公顷）。

该地块土地作为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四：位于临蒯路以北，幸福河以东，总面积 0.2421 公顷，涉及太平镇北亢阜村 1 个村土地。其中：太平镇北亢阜村土地 0.2421 公顷（农用地 0.2421 公顷，其中水浇地 0.2290 公顷，沟渠 0.0131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五：位于临蒯路以北，幸福河以东，总面积 0.2041 公顷，涉及太平镇北亢阜村、谢庄村 2 个村土地。其中：太平镇北亢阜村土地 0.1083 公顷（农用地 0.1083 公顷，其中水浇地 0.1038 公顷，农村道路 0.0045 公顷）；太平镇谢庄村土地 0.0958 公顷（农用地 0.0958 公顷，其中水浇地 0.0343 公顷，农村道路 0.0615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六：位于临蒯路以北，幸福河以东，总面积 0.0372 公顷，涉及太平镇北亢阜村 1 个村土地。其中：太平镇北亢阜村土地 0.0372 公顷（农用地 0.0372 公顷，其中水浇地 0.0316 公顷，沟渠 0.0056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

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济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邹城市 2021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 H〔2021〕57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0537-5344887

